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第2120220109号

当事人：董辉

地址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：____ 职务：见证员____

你（单位）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 在临港重装备产业区K01-03b地块标准厂房 存在见证人员未按规定张贴、嵌入唯一性识别标识 的行为（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：整改单、询问笔录、见证员证书、见证员任命书、整改回复等），违反了《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》第十六条第一款 的规定，依据《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五条第（二）项 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

- 1、责令改正；
- 2、罚款壹仟元整。

现要求你（单位）：

于 贰零贰贰年 壹拾贰 月 玖 日（大写）（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）前，携带本决定书，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。逾期缴纳罚没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。

限你（单位）于 贰零贰贰 年 壹拾贰 月 壹 日（合理期限）前履行 责令改正 的行政处罚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依法向 上海市人民政府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浦东新区 人民法院起诉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第一联 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



2022 年 11 月 24 日

